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345.41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数据）的11.08%，其中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为32,345.41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数据）的11.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4,500	2018年04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5,000	2018年04月25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5,000	2018年04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15,000	2018年07月13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5,000	2018年06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12,000	2018年06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7日	2,400	2018年04月27日	1,604.3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0日	2,550	2018年01月19日	2,5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0日	720	2018年01月19日	72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1,500	2018年02月08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500	2017年12月29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5日	1,000	2018年05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5日	1,000	2018年05月14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2,000	2017年12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1,500	2017年10月24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2,000	2017年10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3,000	2017年11月14日	1,571.1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500	2018年01月03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4,97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2,345.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5,97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2,345.4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鸿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0日	8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5,77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2,345.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6,77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2,345.4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风险，也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 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聘任人选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聘任人选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此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竹泉

王蕊

徐胜锐

2018 年 8 月 29 日